

羊皮卷智慧经典

培根处世智慧书
The Essays of Francis Bacon



[英] 弗兰西斯·培根 / 著

何宗思 丁文华 闫秀荣博士 / 译

畅销四百年的经典 启迪年轻人的名篇

培根的随笔给我们提供了一种尘世的智慧,它让我们变得充满理性并世事洞明。

——[美]F·房龙

他的文字有一种优美而庄严的韵律,给情感以动人的美感;他的论述中有超人的智慧和哲学,给理智以深刻的启迪。

——[英]雪莱

培根的《论说文集》体现了明智的处世本领,为世人所广泛传阅。

——[法]让·德·维莱

培根的《论说文集》可说是少数的“世界书”的一部,这种书不是为一国而作,乃是为万国而作的,不是为一个时代,而是为一切时代的。在这本书里,极高的智慧与变化无穷的兴趣和同情心合而为一了,所以,世人之中,无论什么样的类型或脾气,都可以在这本书里找到一点与他有联系的东西。

——奥利芬特·斯韦顿



前言

《培根处世智慧书》选译自弗兰西斯·培根的《论说文集》(Essays)，共选译了44篇，其他如《论伪装和掩饰》、《论贵族》、《论王权》、《论殖民地》等13篇，于青年身心无多大教益，故未收入。

培根的《论说文集》共收文58篇，1597年问世，又分别于1612年、1625年两次增订再版，是一部畅销全世界400多年的哲理散文经典，早已“震撼了那些震撼世界的人”。文字隽永，字字珠玑；内涵丰富，给人启迪。它教给我们关于健康、完善、和谐的人生智慧，引领我们关怀人生，向着真善美的方向努力。

奥利芬特·斯韦顿先生评论这本书说：“凡是细心研究过他的这些文章的人，没有一个不发现它们是作者自己的经验之结果，而经过他的奇妙的心智所陶冶锻炼过的。……培根的《论说文集》可说是少数的‘世界书’的一部，这种书不是为一国而作，乃是为万国而作的，不是为一个时代，而是为一切时代的。在这本书里，极高的智慧与变化无穷的兴趣和同情心合而为一了，所以，世人之中，无论什么样的类型或脾气，都可以在这本书里找到一点与他有联系的东西。……培根的《论说文集》的影响可说是仅为世界的四极所限，因为既然大家都能懂，自然无人不能享受了。”（《培根论说文集》，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5页。）

弗兰西斯·培根(1561~1626)，英国伟大的思想家、哲学家和著名政治家，出身于伦敦一个新贵族家庭。12岁(1573年)进入著名的剑桥大学三一学院，主攻神学和形而上学，同时进修哲学、逻辑学、天文学、数学、希腊文和拉丁文。1576年赴巴黎，任英国驻法国大使随员，后当过律师、国会议员、女王法律顾问、总检察长、大法官兼上议院院长等。1621年培根被卷入一宗重大的经济案件。这个案子的背景直接牵连国王詹姆士一世。培根被判受贿罪和包庇罪而免去公职。从此，培根脱离政治生涯，潜心著书。1626年4月9日，培根因病去世。

培根是英国经验主义哲学的奠基人，他认为感觉是一切知识的源泉，自然界、物质是科学研究的对象。他还著有《学术的进展》、《新工具》、《论古人的智慧》等著作。

目录

Contents

1. 论真理 Of Truth / 215
2. 论死亡 Of Death / 217
3. 论宗教统一 Of Unity in Religion / 219
4. 论报复 Of Revenge / 222
5. 论逆境 Of Adversity / 224
6. 论父母和子女 Of Parents and Children / 225
7. 论婚姻与独身 Of Marriage and Single Life / 226
8. 论嫉妒 Of Envy / 228
9. 论爱情 Of Love / 232
10. 论高位 Of Great Place / 234
11. 论胆量 Of Boldness / 237
12. 论善良 Of Goodness and Goodness of Nature / 238
13. 论叛乱 Of Seditions and Troubles / 240
14. 论迷信 Of Superstition / 245
15. 论王权 Of Empire / 247
16. 论拖延 Of Delays / 250
17. 论狡猾 Of Cunning / 251
18. 论自谋 Of Wisdom for a Man's Self / 254
19. 论革新 Of Innovations / 255
20. 论敏捷 Of Dispatch / 256
21. 论假聪明 Of Seeming Wise / 257
22. 论友谊 Of Friendship / 258
23. 论消费 Of Expense / 263
24. 论养生 Of Regiment of Health / 264
25. 论猜疑 Of Suspicion / 266
26. 论演讲 Of Discourse / 267
27. 论财富 Of Riches / 268
28. 论预言 Of Prophecies / 271
29. 论野心 Of Ambition / 274

30. 论人性 Of Nature in Men / 276
31. 论教养 Of Custom and Education / 278
32. 论运气 Of Fortune / 280
33. 论青年与老年 Of Youth and Age / 282
34. 论美 Of Beauty / 284
35. 论残疾 Of Deformity / 285
36. 论谈判 Of Negotiating / 286
37. 论托情人 Of Suitors / 287
38. 论学习 Of Studies / 289
39. 论礼貌 Of Ceremonies and Respects / 290
40. 论赞扬 Of Praise / 291
41. 论虚荣 Of Vain-Glory / 292
42. 论荣耀 Of Honour and Reputation / 294
43. 论发怒 Of Anger / 296
44. 论兴衰 Of Vicissitude of Things / 298

1.论 真理

“真理是什么呢？”彼拉多^①曾嘲笑道，他并不指望得到一个确切答案。总有些人因轻信而自以为得到了真理，他们沾沾自喜，将之奉为信仰，当作清规戒律，这就限制了思想和行动的自由。这种持怀疑精神的哲学家已为数不多不成流派，但还是留下了这样一些哲言慧语，他们延续了智者的血脉，尽管其机敏和睿智比先师大哲稍逊。

人们所以轻信，不仅是因为发现真正的真理需要艰苦的努力，也不是因为有谁要将教条强加于人们的思想，而是因为人们对谎言的偏好，这是一种天然的偏爱，尽管这种偏爱有百害而无一利。人为什么会喜爱谎言呢？后期希腊学派有一位哲学家曾探讨过这一问题，他发现，人们喜爱谎言既不是像诗人写诗那样为了愉悦，又不像商人经商那样为了赚钱，恰恰是因为它是谎言。

我也不懂这究竟是因为什么，也许真理就像一无遮拦的日光，它不能像摇曳的烛光那样，将人世的假面舞会表现得那么讲究那么堂皇。

真理像珍珠，其价值在白天的阳光中才能被认识，它不会像金刚石或红宝石那样，因了各种光的照射更加璀璨。

真真假假虚虚实实的谎言，的确带来热闹。假如把那些虚妄的意见、谄媚的期盼、错误的愿望和幻想等诸如此类的东西都从人们头脑中抽空，许多人的心里就会乏味而可怜了，谁能保证他们不会因此变得郁郁寡欢、浑身不爽、心绪不宁呢？

一位先哲曾指责诗歌为“魔鬼的迷幻药酒”，因为它充满了幻想，尽管想像本身无可厚非，却为不实之念制造了庇荫。但是真正可怕的并非稍纵即逝的幻想或谬见，而是在人们心中沉积或生根的如前所述的陋习或偏见。

这些东西迎合了人们颓废的倾向和偏好，而真理只以自身为价值尺度。但是真理让人们懂得，因为热爱真理而探索真理，渴望真理而寻求真理，欣赏真理而信仰真理，乃是人的天性中最崇高的德行。

上帝创世时首先创造了感性之光，最后创造了理性之光，在安息日它又把自己的精神传给了人类。它先是用光照亮了万物和混沌的世界，而后照亮了人



类的脸庞，它的光辉至今都在照射着它的选民。

诗人往往容易美化某些东西而贬低另一些东西，但是有一位诗人^②说得好：“站在岸上看船在海中颠簸，站在一个城堡的窗口看一场战争，这些都是乐事，因为自己远离危险。而更为有趣的是站在一个真理的高地，一个尚未被人占有的山上，在一片空明而宁静的氛围中看沟谷里人们的错误、迷乱、无所适从和争斗的风暴。”当然，这种观察应该是带着怜悯而不是自满高傲的。

倘若一个人始终站在真理的一端，因慈悲而心动，顺天意而行，那么他就是进入人间天国之境了。

谈了神学和哲学之理，再来看日常之理。即使不是自觉践行真理的人也得承认，正大光明是人类崇高的德性。所以伪善如同铸入了银的金币，也许更好使用，但毕竟是劣币。欺诈行为就像蛇一样，只能在地上爬行，无法用足站立。

没有什么比被人发现弄虚作假、背信弃义更使人蒙羞的了。骗子这个词为什么如此可憎呢？蒙田^③说得好：“仔细想一下，说一个人撒谎，就如同说他敢于面对上帝却不敢面对世人一样。”

因为骗子冲着上帝而不敢面对世人，所以诚实之德败坏不会太快，否则就等于敲响了末世的警钟，上帝就要来对人类进行审判了。有人预言，当人间不再有诚信之时，基督就该降临了。

（闫秀荣 / 译）

注释：

① 彼拉多 (P.Pilate)，罗马帝国派驻犹太国的巡抚，在参与审判耶稣时，因耶稣坚持为真理作证，于是他说出了那句对真理质疑的永载史册的问话。

② 指伊壁鸠鲁派哲学家卢克莱修 (Lucretius，公元前 99~约前 55)，罗马诗人。

③ 蒙田 (Michel de Montaigny，1533~1592)，法国著名文学家，此处引自其著作《随笔集》卷二《论谎言》。

2. 论 死 亡

如同孩子害怕黑暗一样，人们对死亡的恐惧也会因为听信一些鬼怪的传说而加大。当然，把死亡看作赎罪，看作向另一个世界的旅行是神圣的，但若把死亡看作是向自然的回归，死也就不那么令人畏惧了。

宗教的冥想有时杂以空幻和迷信。在一些苦行僧的修道书里，你会读到这样的说教：试试挤压或扭曲你的手指的感受，由此你可以想像整个身体腐烂或溶化的感觉。其实很多时候，死亡并不像想像的那么痛苦，因为最致命的器官并不就是最敏感的器官。有人说过一句很精辟的话：“与死俱来的一切比死亡本身更可怕。”这话既富于哲理又合乎人之常情。死前的呻吟和痉挛、失去血色的脸、朋友的哭泣、丧服、葬礼等，都使死亡显得可怖。

观察一下就会发现，人类的情感虽然脆弱，但仍可以克服对死亡的恐惧。当你发现有许多同伴与你共同面对死亡时，死亡也就不那么可怕了。复仇之心使人战胜死亡，爱情使人蔑视死亡，荣誉使人献身死亡，悲痛使人奔赴死亡，而恐惧之心则使人在肉体未死之前心灵就先被击败了。历史上记载，奥托大帝^①自杀之后，他的忠实的追随者们出于忠诚和同情（这是人类最软弱的感情）而殉身。塞涅卡^②曾说，重复乏味的工作也可致人死命，即使他既不勇敢也不悲惨。

值得注意的是，那些伟大的心灵在面对死亡时，能够不为所动，保持一贯的本色，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奥古斯都·恺撒弥留之际最挂念的是爱情，他说：永别了，丽维亚，不要忘记我们的过去。提比略面临死亡佯装不知，如塔西佗所言，他虽然体力日衰，智慧却丝毫不减。韦斯巴芗临死还开玩笑，他坐在凳子上说：难道我就将这样成为神了吗？加尔巴面对非命之死，却说：要是 对罗马人民有利，那你们就杀吧！随后引颈就戮。塞提米尔斯·塞维鲁临死想的是工作，他的遗言是：还需要我做什么，就赶快拿来吧。诸如此类的人比比皆是^③。

斯多葛学派^④有些过分关注死亡，对死亡做过多的准备，反倒使死亡更显得可怕了。有人（指朱维诺^⑤）说得好：“死亡也是大自然赐给人类的恩惠之一。”

生与死同样是自然的产物，对于一个婴儿来说，两者同样地痛苦。在激情中受伤的人是不会感觉到痛的，同样，在热烈的追求中也不会感受到死亡的可怖。因此，



将精力投入某项工作，献身于某种有益的事业，的确可以转移死亡的悲哀。

不管怎样，有一点可以肯定，人生最好的结果莫过于得其善终、实现目的，于是能够安宁地叹道：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⑥。

同样，死亡还能打开美誉的大门，让人们尽释前嫌，正所谓“活着受人嫉妒，死后受人爱戴”。

(闫秀荣 / 译)

注释：

- ① 奥托大帝 (Marcus S.Otho)，公元 69 年罗马皇帝。
- ② 塞涅卡 (Seneca，公元前 4~公元 65)，古罗马哲学家、作家、剧作家。
- ③ 奥古斯都 (Augustus Caesar，公元前 63~公元 14) 罗马帝国开国皇帝 (公元前 31~公元 14)。丽维亚 (Livia)，奥古斯都之妻。提比略 (Tiberius，公元前 42~公元 37)，公元 14 年继其岳父奥古斯都位为皇帝，直至公元 37 年。塔西佗 (Tacitus，公元 55~120)，古罗马元老院议员，史学家。遗世名著有《历史》和《编年史》。韦斯巴芗 (Vespasian，公元 9~79)，公元 69~79 年继位罗马皇帝。加尔巴 (Galba，公元前 3~公元 69)，公元 68 年于尼禄皇帝自杀后继位罗马皇帝，7 个月后被其近卫军所杀。塞维鲁 (Septimius Severus，公元 146~211)，于公元 193~211 年任罗马皇帝，病故于征战中。
- ④ 斯多葛学派 (Stoics)，公元前 4 世纪希腊禁欲主义学派。
- ⑤ 朱维诺 (Jurena)，古罗马作家。
- ⑥ 语出《新约·路加福音》第 2 章第 29 节所记虔诚人西面的口中，他得了圣灵的启示后，终于在圣殿中见到并怀抱了降世仅 8 日的耶稣。于是，他称颂神说：“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因为我的眼睛已经看见你的救恩，就是你在万民面前所预备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荣耀。”

3. 论宗教统一

宗教信仰是联结人类社会的主要的纽带，如果其内部能够真正地统一，那将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宗教信仰的分歧和争吵是那些不信教的人所不能理解的。因为他们遵从的只是一些典礼和仪式而非一贯的信仰。只要想想他们的教长、教会的创始人都是诗人，就可以知道他们的信仰是什么样的了。但是真正的上帝却是有嫉妒之心的上帝，因此对他的崇拜和信仰不允许任何含混，因此我们有必要谈谈宗教的统一。宗教统一将导致什么结果呢？如何才是统一，怎样达到统一呢？

宗教统一（总的来说是为了取悦上帝）的结果有两种，一种针对不信教的人，另一种是针对教会内部。对于前者来说，异端和宗派是最大的丑闻，甚至超过了既有风尚的败坏。对于一个生命体来说，遭遇创伤或对整体统一性的消解比遭遇恶意的讥讽更痛苦，精神也是如此。没有什么比宗教内部的不统一更能使人远离教会的了。每当遇到这样的路口，就会有人说：看哪，基督在旷野中。另一些人则说：他在圣坛之上。就是说，当有人在异端的秘密集会上寻找基督时，其余的人也就会对教会产生怀疑。遇到这种情况我们应该谨记基督的一句话：你们既不要相信，也都不要出去。

圣保罗（他以感召那些不信教的人为己任）说：如果一个异端听见你们用好几种声音说话，他难道不会说你们是疯子吗？让无神论者和亵渎神的人听见这么多不和谐的和矛盾的意见，当然是不好的，这会使他们更加远离教会，而坐定在嘲弄者的位置上。这不是一件大事，不值得如此严肃地加以证明，但这的确说明了一种不正常的状况形成的原因。有一位幽默大师，在他的虚拟图书馆的书架上有一本书，书名叫做《异端教派的莫里斯舞》。的确，每一个教派都有一个不同的姿势，都有自身的局限，因此无法摆脱那些倾向于玷污神圣的俗众或世俗政治的嘲弄。

对于教会内部的人来说，宗教的统一意味着和平，而和平意味着永久的福祉。他树立诚信，点燃善心。教会的外在的和平会转化为良心的宁静。他将争论的辛劳转化为苦行和献身的约定。

关于宗教的统一，宗教应统一于什么地方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存在着两种极端的态度。对于某些宗教狂热者而言，所有撮合的言词都是无稽之谈。他们会说，存在和平吗？和平对你有什么意义？我们无法交流。问题不是和平与否，而是你到底追随哪一派、哪一党。相反有些对宗教事物不太热心的人则认为他们可以通过折中来调和不同的观点，他们可以脚踏两只船，似乎可以机智地使双方达到和解，好像他们就是上帝和人之间的仲裁者。这两种极端的态



度都应该避免。如果基督徒被我们的救世主用两种彼此相异而又似乎都能自圆其说的观念所困惑时，该怎么办呢？这时首先应该把宗教的那些基本的观点与那些非本真的意见、命令或者美好愿望区别开来。在基本的观点上不与我们站在一起的就是我们的敌人，在基本的观点上不反对我们的就是我们的朋友。这似乎是已经解决的枝节问题，但如果它只是部分地得到了解决，它就应该包含更广的意义。

关于这一点，据我的有限经验可以给出如下忠告。

人们应该谨防上帝的教义被两种性质不同的争论撕割开。一种情况是，相反的观点争论只是枝节之辩，而不是内在矛盾，就不值得热烈讨论。如一个教父所言，基督的衣服的确天衣无缝，但是教堂的装饰却有多种颜色，外表可以多种多样，实质必须统一。统一和完全一致是两回事。另一种情况是，争议的问题较大，又非常的微妙和模糊，这就成为一个相当有建设性的和实质性的问题。有判断力和理解力的人看到那些无知的人彼此争论，心里明白，尽管他们彼此互不相让，但他们争论的其实是一回事。我们可以设想，假如全知全能的上帝正好经过，要在两个争论的人之间作裁判，难道他不能明察这两个浅薄之人的所谓矛盾的观点，其实指的是彼此相容的同样的道理吗？圣保罗对这种争论的本质给出了一个忠告或解决争端的方法：“不要滥用新词，创造似是而非的新学问。”有些人自认为创造了相反的观念，其实不是。他们只是制造了新的术语，并赋予它们意义，本来应该是意义决定术语，在他们这里术语统辖了意义。

存在着两种错误的和解或统一。其一是将和解建立在盲从的基础上，就如同在黑暗中，所有的颜色都显不出差别一样。另一种统一是，承认两种基本观点的对立，又强行将之缝补在一起。这就像尼布甲尼撒二世^①塑像的脚趾上的铁和泥一样，虽然粘在一起，但总是随时可分开的。

关于宗教统一的途径，应该明白，在达到宗教统一的过程中不应该对善的原则以及社会的法律造成损害。基督徒拥有精神的和世俗的两把剑，两者对于维护宗教统一都有自己的意义。但是我们不应该使用第三把剑……即用战争来宣传宗教，或靠残暴的刑法强迫别人服从，除非遇到明显的诽谤、亵渎，或混有反对国家的行为、含有煽动性的言论、导致阴谋和叛乱、使人民自相残杀等。遇到这些类似的导致政府被颠覆的情况，才可采取强硬的手段。因为这是以一种错误反对另一种错误。他把人看成了基督徒，却忘记了人首先是人。在卢克莱修^②的诗中，当他看到阿伽门农^③导致了他的亲生女儿的牺牲时叹道：

宗教信仰竟能使人犯下如此罪恶！

倘若他看到法国（1572年）异教徒大屠杀，或者英国（1605年信徒福克斯谋杀英王和议员）的阴谋，他该说什么呢？恐怕他会比当时更加主张无神论和尊重人的天性了。在宗教问题上挥舞世俗之剑一定要慎重，倘若它被握在俗众的手里，比如说掌握在再洗礼教徒或者狂怒的人手里，则尤其可怖。

如果魔鬼说，我要走向最高的圣者，那岂不是一种亵渎。如果神的代言人说，我也可以像魔鬼一样凶恶，那岂不更是一种堕落。如果宗教的事业堕落为谋杀君王、屠宰人民、颠覆国家和政府的恶行，这岂不是将圣灵的徽识由鸽子变成秃鹫或者乌鸦，或者将普渡众生的慈航变成海盗船了吗？因此就像已经有人所做的的那样，教会用教义和律令，国王运用他的宝剑，一切有道义和良知的人们运用他们各自的武器，将所有类似上述的恶行和谬见赶下地狱，是非常有必要的。

的确，在讨论宗教信仰之前，使徒应该先有协议：愤怒并不能体现上帝的正义。

一位有名的观察家，一位先知也曾坦率地承认，那些将信仰强加于别人的人一般都是有着自己的私利和为着自己的目的。

（闫秀荣 / 译）

注释：

① 尼布甲尼撒二世（Nebuchadnezzar，公元前605~前562），古巴比伦国王，曾攻占耶路撒冷，建立空中花园。

② 卢克莱修（Lucretius，前99?~前55）罗马哲学家、诗人。他的《De Rerum Natura》，即《论事物的本性》，是一首为了把人们从迷信和对不可知的恐惧中解放出来，试图用科学词汇解释宇宙的长诗。

③ 阿伽门农（Agamemnon），迈锡尼的国王，特洛伊战争中的希腊联军统帅，阿特柔斯的儿子，俄瑞斯忒斯、伊莱克特拉以及依菲琴尼亚的父亲。他刚从特洛伊返回就被其妻克吕泰尼丝特杀害。



4. 论 报 复

报复是一种野蛮的审判，人的天性越是易于趋向它，法律就越是应该铲除它。因为首错者固然已触犯了法律，而对错误进行报复则是取消了法律。无可否认，进行报复，你只是和你的仇人扯平了，倘若宽恕某种冒犯而不在乎，那你就比他高明。因为大度能容，是君子的作风。

我确信所罗门所言：“以德报怨是一种光荣。”^①过去的已过去，已经无可挽回。聪明的人有许多事情要做，他注重目前和未来，因此他们不会在过去的事情上浪费精力。没有人愿意为了犯错误而做错事，而是为了追求利益、快乐、荣誉等。因此，我为什么要因人爱己胜过爱我而对他生气呢？既然任何人都会由于性情乖僻而做错事，为什么不将其看作除了刺人或给人造成伤痛什么也不会做的荆棘或石楠呢。

对于那些法律所不能纠正的错误进行报复，倒是容易得到原谅，但是报复也须是不触犯法律的。否则，你的敌人仍是占上风，你用自己的两重麻烦，只让他吃一次亏。

有些人在实行报复时，希望当事人能够明白报复因何而起，这就更有雅量了。因为报复的动机并不是给对方造成伤痛，而是使对方忏悔。而卑鄙狡诈的懦夫，则喜欢射以冷箭，暗中伤人。

针对朋友的背信弃义，佛罗伦萨大公科西莫^②说过一句激愤的话，好像是说这种行径乃是最不可原谅的。他说：“你可能从《圣经》上读到过我们应该原谅我们的敌人的告诫，但却永远读不到教导我们应该原谅我们的朋友的教义。”但是，约伯的境界较高，他有句话很高明：“我们从上帝那里得福，难道能不乐意取祸吗？”^③以此例推及朋友，也是这样。

的确，一个人不忘旧恨，总是图谋报复，伤口就难以愈合；而换一种态度，伤痛就不算什么，一切反而变好。

为公众事业而进行的复仇，例如为恺撒之死、佩尔蒂纳之死、法兰西国王亨利三世^④之死以及更多类似的事件所进行的复仇，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无可厚非的。而为私事进行报复却很不值得。不仅如此，报复性强的人其实过的是巫

婆的生活，他们越是恶作剧，其最终结果就越是不幸。

(闫秀荣 / 译)

注释：

① 此格言见《旧约·箴言》第19章第11节。原译为：“宽恕人的过失，便是自己的荣耀。”所罗门(Solomon, 公元前1015~前997)，以色列古国第三代国王，史家认为《旧约》中多篇智慧作品，均出自他的手笔，故其大名成为智慧的代名词。

② 科西莫(Cosmus, 1519~1574)，意大利贵族，学术造诣很深。

③ 约伯(Job)此话，见《旧约·约伯记》第2章第10节。当他为撒旦所害，受妻责备：“你仍然持守你的纯正吗？你弃掉神，死了吧！”他说：“你说话像愚顽的妇人一样。哎！难道我们从神手里得福，不也受祸吗？”

④ 恺撒(Julius Caesar, 公元前100~前44)，公元前49年即位为罗马皇帝，公元前44年被杀。后由其侄为之复仇，复仇成功，其侄即位为罗马皇帝，即奥古斯都·恺撒大帝。佩尔蒂纳(Pertinax)，公元二世纪罗马皇帝，即位仅三个月便被叛乱士兵所杀，其后的皇帝塞维鲁为之复仇。亨利三世(Henry III, 1551~1589)，1574年即位为法国国王，1589年遇刺而死，后其子为之复仇。



5. 论 逆 境

模仿斯多葛派哲学的风格，塞涅卡^①说过这样一句高论：“一帆风顺得来的成果，固然令人向往，但逆水行舟得来的成就，则更令人羡慕。”

的确，鬼斧神工般的奇迹，大多产生于逆境中。塞涅卡还有一句更高明的妙论——从一位异教徒口中说出来，简直太高深了：“真正伟大的人，他既有着凡人的软弱，又有着圣人的安然。”这话若用诗来表达，当会更美妙些，因为诗更容易表达这种超然的东西。诗人们也确实为此忙得不亦乐乎，因为在古代诗人的奇谈怪论中，这种超然的东西实际上一直被描述着，似乎玄而又玄，而且比较接近基督徒的情形：当大力神赫克勒斯前去解救普罗米修斯（象征人性）时^②，他是坐在一个瓦罐或瓦盆里远涉重洋的。这个故事生动地描述了基督徒的顽强意志，他们以血肉之躯为虚舟，驶过尘世的滚滚波涛，去普渡众生。

通俗点说，人在顺境，需要的美德是节制，人在逆境，需要的美德是坚韧，就伦理上而论，坚韧是更为高尚的美德。顺境是《圣经》之《旧约》的祝福，逆境是《圣经》之《新约》的祝福^③。而且，逆境承载着上天更博大的祝福，更清楚地昭示着上帝的恩惠。

而且，即使在《旧约》中，你若聆听竖琴伴奏的大卫诗篇，你就会听到与颂歌一样多的哀歌：所以，圣灵之笔在描述约伯的苦难方面，比描述所罗门的福祉用墨更多^④。

顺境并非就少些恐惧和烦恼，逆境并非就缺少宽慰和希望。欣赏刺绣作品时，我们发现，置放在阴暗背景中的艳丽图案，要比置放在明亮背景中的黯淡图案悦目得多。由此可知，悦目之理，亦是赏心之由。

美德恰如珍贵的香料，只有经过熏烧和研磨，才会散发出更浓郁的芳香。同样，人在顺境时最易显露恶习，而在逆境时最易显露美德。

（何宗思 / 译）

注释：

① 塞涅卡（Seneca，公元4~公元65），古罗马哲学家。

② 赫克勒斯（Heraculus），罗马和希腊神话中之大力士。普罗米修斯（Prometheus），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盗天火给人类者，因触怒主神宙斯而被缚于高加索之山，遭神鹰折磨，终被赫克勒斯所解救。

③ 《圣经·旧约》，劝诫人类信仰上帝以获取幸福，共39卷，是犹太人信奉的《圣经》。耶稣降生，为人类带来《新约》，共27卷。《新约》劝诫人类要承受因信仰而可能招致的痛苦。

④ 见《圣经·约伯记》。所罗门（Solomon，公元前1015~前997），以色列古国第三代君王，《旧约》中多篇智慧作品，被认为是出于他的手笔。约伯（Job），一生持守正直，深蒙上帝福祉，为魔鬼撒旦所嫉妒，被害得家破人亡。

6. 论父母和子女

在子女面前，父母会隐藏他们的欢乐以及悲哀和恐惧。他们不能尽情欢乐也不能述说悲哀。孩子使他们的劳苦变甜，但也使他们的不幸更苦。孩子增加了他们对生命的牵挂，也减轻了他们对死亡的忧惧。

动物也传种接代，但只有人才有历史、荣誉和高贵的事业。而且你会发现那些没有留下后代的人们竟创造了流芳百世的基业，他们过分致力于精神的追求却没有留下肉体上的继承者，太关心人类的未来以致没有留下自己的后代。那些创业者对子女大都很宠爱，他们不仅把子女视做族类的继承者而且看做事业的继承者，孩子不仅是他们的孩子，还是他们的创造物。

父母对他们孩子的爱，差异有时是很大的，母亲在这方面的偏颇尤其明显，尽管这样做有时并不值得。如所罗门所言：“一个聪明的儿子会给父亲带来欢乐，一个不体面的儿子则会使母亲蒙羞。”^①你会发现在一个孩子多的家庭里，最大的一两个孩子受到尊敬，最小的被宠坏，中间的常常被忽视，而最后证明却是最优秀的。

父母在零用钱上对孩子吝啬是一大错误，这会使孩子变得卑贱，善于耍手段，流于低俗，而一旦富有，又会奢侈无度。因此最好的方法是，对孩子严加管教，但不要对钱财看管得太紧。

在还是孩童的兄弟之间挑起和培育竞争是一个愚蠢的做法，这会影响到他们的成年，造成他们将来家庭不和。糟糕的是父母、师长、甚至仆人都有一种行为。

在意大利，对子女和甥侄或其他近亲是一视同仁的，他们混在一起，亲密无间，毫无介意，尽管他们并非一母所生。说真的，他们确有亲缘上的相似，因为血缘碰巧，我们看到，有时侄子更像一个叔父或其他男性亲属，而不像他的父亲。

父母可以及早考虑子女将来的职业和学业，因为年龄越小可塑性越大。但是父母不要勉强子女采纳自己的计划。不要以为自己已经在某方面有许多经验，孩子就会在这方面做得最好。如果子女确有特殊的兴趣或才能，最好不要干涉他。但一般情况下，下面的格言是有用的：选择最好的，习惯了就会轻松惬意。

子女中较小的一般都比较有前途，而被剥夺继承权的年长者，则很少或几乎没有能开创一番伟业的。

注释：

(闫秀荣 / 译)

① 语出《旧约·箴言》第10章第1节。原译为：“智慧之子使父亲欢乐，愚昧之子叫母亲担扰。”



7. 论婚姻与独身

成了家的人可说是已经为自己的命运付出了抵押品，无论对善举还是恶行，家庭都是伟业的拖累。那些最优秀的、对公众最有价值的工作，多是那些没有结婚或无子女的人成就的，他们的爱情、精力都已献给了大众。其实，那些有子女的人更应该关心未来，因为他们必须对未来负责。

有些人尽管过着独身生活，但他们的思想只适合于自身，于未来却并不适宜。还有些人把妻子儿女视作应付的账单。更有甚者，一些贪婪且愚蠢的富人还以无子女为骄傲，或许他们认为这才更显其富有。也许他们听到过一些这样的议论：这个人很富有，但另一方面将其财富抵消了，因为他有一大群孩子。

但是，独身的最普通的理由是自由，尤其是那些自足的想入非非的人，他们对任何束缚都很敏感，甚至腰带和吊袜带都会被他们认为是桎梏。

独身的人可以是最好的朋友，最好的主人，最好的仆人，但却不是最好的公民，因为他们容易逃遁，几乎所有的亡命之徒都是单身汉。

单身生活很适合宗教人士，因为慈爱如果要先注满家庭的池子就很难再浇灌大地。法官和行政官员有所不同，如果他们有心腐败，一个坏的仆从就会胜过一个妻子五倍。

对于士兵，将军们总是以他们在妻子儿女面前的形象鼓励他们。土耳其士兵之所以粗俗下流，我认为与他们轻视婚姻有关。

家庭是对人性的一种规约。尽管单身的人因为资财经得起消耗而更乐善好施，但另一方面他们更冷酷、心肠更硬（适合做严峻的检察官），因为他们的温情不容易被唤起。天性庄重的人，合于礼俗，故能持之以恒，通常会成为富于爱心的丈夫，如为人称道的尤利西斯^①，据说他宁要老妻也不要永生。

贞洁的女人往往骄傲而刚愎，好像在张扬她们贞节的优点。如果一个女人认为她的丈夫很明智，她就会既贞洁又顺从；如果她发现他有嫉妒心，她就很难做到两者的结合。